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

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我们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文件的内容表示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明确、规范，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